

### 7.3、技术服务—团队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参与校企合作振兴新农村建设项目

振兴新农村建设项目清单（施工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1.1	电白滨海城	2017.10.18-2019.10.17
1.2	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9.12.28-2020.11.24
1.3	高州九龙湖温泉小镇一期 78、80 号楼	2016.02.20-2016.7.22
1.4	金凤村民委员会金竹坡村污水净化站工程	2020.3.22-2020.4.22
1.5	省定贫困村张屋村村委会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程	2018.6.21-2018.4.20
1.6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正源村民委员会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且建设迈连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2018.5.24-2019.11.24
1.7	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委会红毛岭、石头岭、茅园、大兴等新农村建设硬底化道路工程	2018.10.15-2018.12.15
1.8	电白区电海街道办坝基头村新农村广场铺设工程	2018.8.25-2018.8.31
1.9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文车村民委员会（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建设大墩坡村项目工程	2018-9.14-2018.12.12
1.10	电白区霞洞镇塘涵那黎子村新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且	2018.10.6-2018.11.16
1.11	电白区罗坑镇福地岭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龙塘角村垃圾收集屋工程	2018.11.24-2019.1.14
1.12	信宜市北界镇高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2018.7.18-2018.10.31
1.13	信宜市北界镇石订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2018.7.18-2018.10.31
1.14	新城中心	2020.06.29-2021.12.0
1.15	培博车间 B	2020.05.01- 2020.12.26
1.16	信宜市池洞镇贺垌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2018.7.18-2018.10.31
1.17	信宜市池洞镇旺沙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2018.5.28-2018.8.31
1.18	信宜市东镇街道英地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2018.5.28-2018.8.31



1、振兴新农村建设项目合同：

1.1、电白滨海城

建设单位	电白县水产供销总公司博贺水产分公司		
工程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东风街二路		
建设规模	A栋地上21层，建筑面积9383.36平方米 B栋地上17层，建筑面积7714.1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54.18 万元
勘察单位	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北龙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其恺	总监理工程师	郭风彩
合同工期	2019-12-28~2020-11-24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编号：E2020-008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2、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星源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电白滨海城		
建设地址	电白区滨海新区森高村民住宅区第一小区A区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28382.14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80 万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测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超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志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江华	总监理工程师	梁宗庆
合同工期	2017-10-18~2019-10-17		
备注	框剪结构，地下三层地上十六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3、高州九龙湖温泉小镇一期 78.80 号楼

建设单位	高州市世纪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高州九龙湖温泉小镇一期78.80号楼		
建设地址	高州市金山街道办鹤山村委会朋山村		
建设规模	框架8层12621.21㎡	合同价格	1586.25万元
勘察单位	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玉	总监理工程师	梁锐
合同工期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7月2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以处罚。



1.4、金凤村民委员会金竹坡村污水净化站工程

合同编号：YHZB200038(YX)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金凤村民委员会金竹坡村污水净化站工程

工程地点： 金竹坡村

发 包 人：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金凤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省定贫困村张屋村村委会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程

54

副本

# 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省定贫困村张屋村村委会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电白区七迳镇张屋村

甲方(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人民政府

乙方(EPC 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1.6、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正源村民委员会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建设迈连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77

(1)

合同编号：YHZB190106(YX)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正源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正源村民委员会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建设迈连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7、电白区霞洞镇塘涵那黎子村新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97

合同编号：YH2B180266(YX)

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委会红毛岭、石头岭、茅园、大兴等新农村建设硬底化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委会红毛岭、石头岭、茅园、大兴等新农村建设硬底化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委会红毛岭、石头岭、茅园、大兴等

建设单位：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电白区电海街道办坝基头村新农村广场铺设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电白区电海街道办坝基头村新农村广场铺设工程

工程地点： 电白区电海街道办坝基头村

发 包 人：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蓝田坡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文车村民委员会(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  
项目建设大墩坡村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文车村民委员会(省定贫困村)  
主义新农村项目建设大墩坡村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文车村民委员会大墩坡村

发 包 人: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文车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电白区霞洞镇塘涵那黎子村新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88

电白区霞洞镇塘涵村委会新农村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电白区霞洞镇塘涵那黎子村新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塘涵那黎子村

建设单位：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塘涵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电白区罗坑镇福地岭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龙塘角村垃圾收集屋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罗坑镇福地岭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白区罗坑镇福地岭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龙塘角村垃圾收集屋工程

工程地点：电白区罗坑镇福地岭村委会龙塘角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12、信宜市北界镇高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总承包)

信宜市北界镇高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总承包)

100

信宜市北界镇高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

(正本)

甲方：信宜市北界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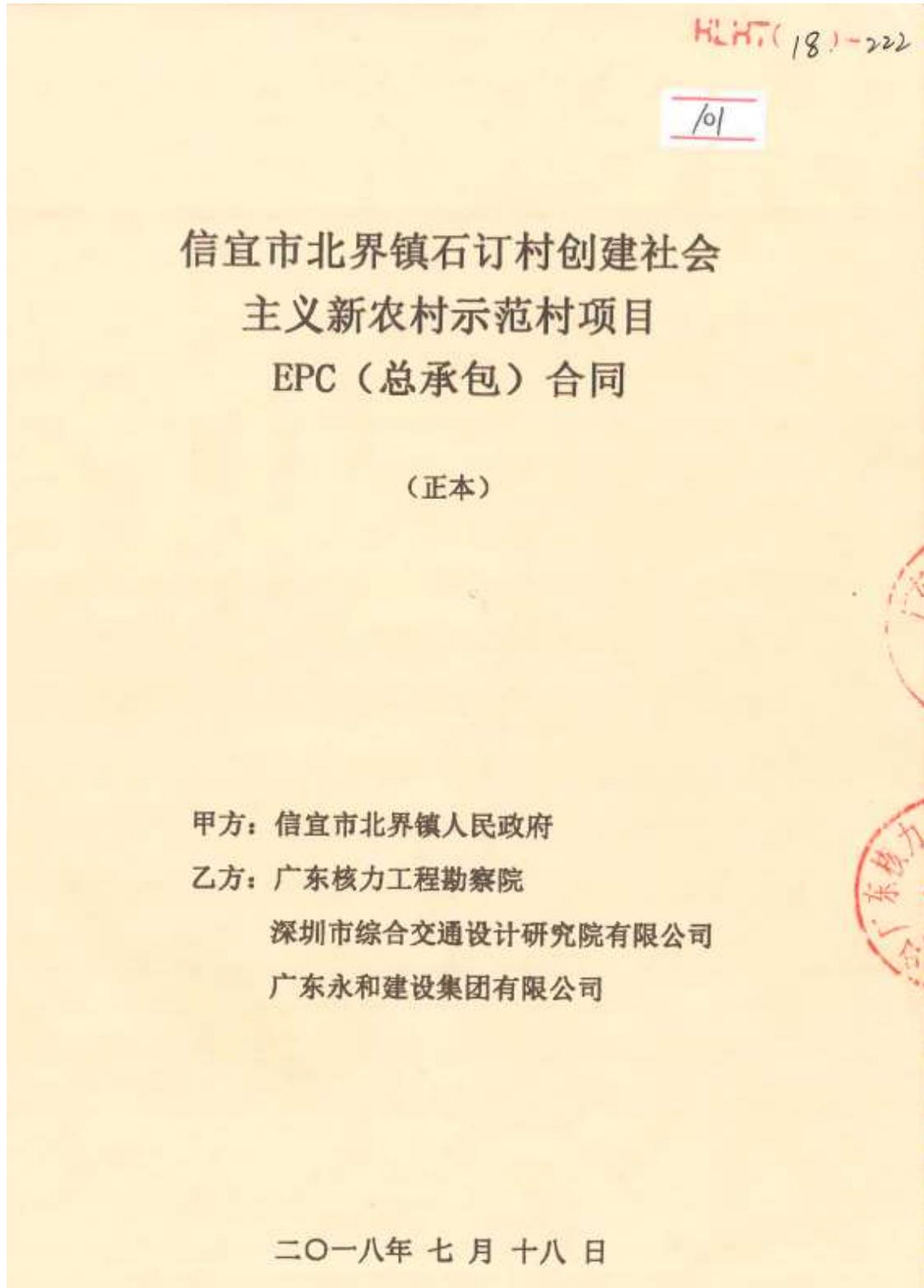
乙方：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1.13、信宜市北界镇石订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总承包)





1.14、新城中心

建设单位	茂名市盛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城中心		
建设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马踏村新屋垌		
建设规模	地下1层地上27层， 36894.32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08.0516万元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熹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永愉	总监理工程师	黄俊
合同工期	2020-06-29~2021-12-30		
备注 总建筑面积36894.32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6326.69平方米。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37；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39。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5、培博车间 B

建设单位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熔铸车间 B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建设规模	1 层, 总建筑面积 12734.35 m <sup>2</sup> .	合同价格	2254.88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锡灵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永健	总监理工程师	曲保顺
合同工期	2020-05-01 ~ 2020-12-26		
备注	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质量监督注册号:441883202005190101 安全监督注册号:44188320200519010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6、信宜市池洞镇贺垌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编号: YHZB180162(YX)

信宜市池洞镇贺垌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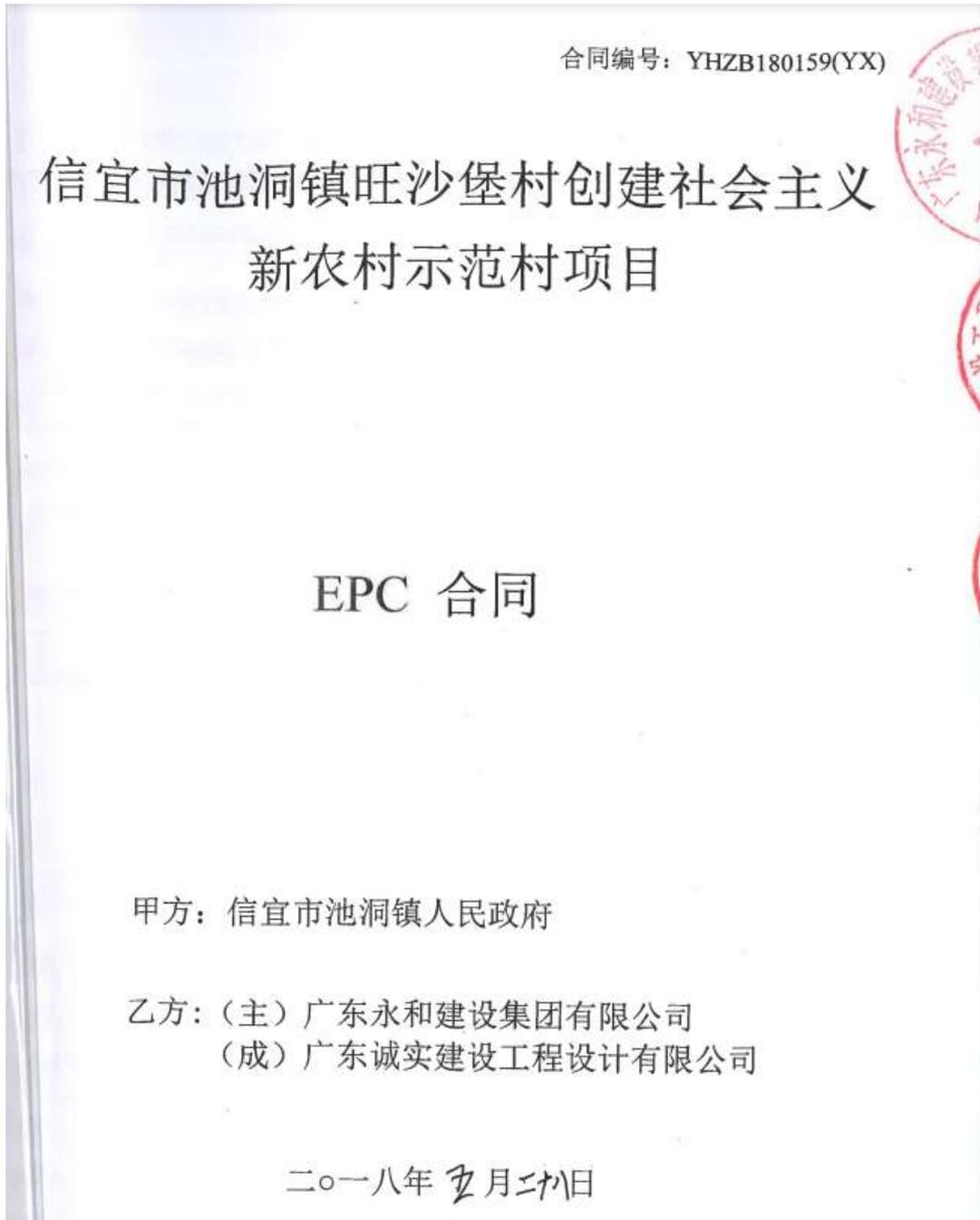
甲方: 信宜市池洞镇人民政府

乙方: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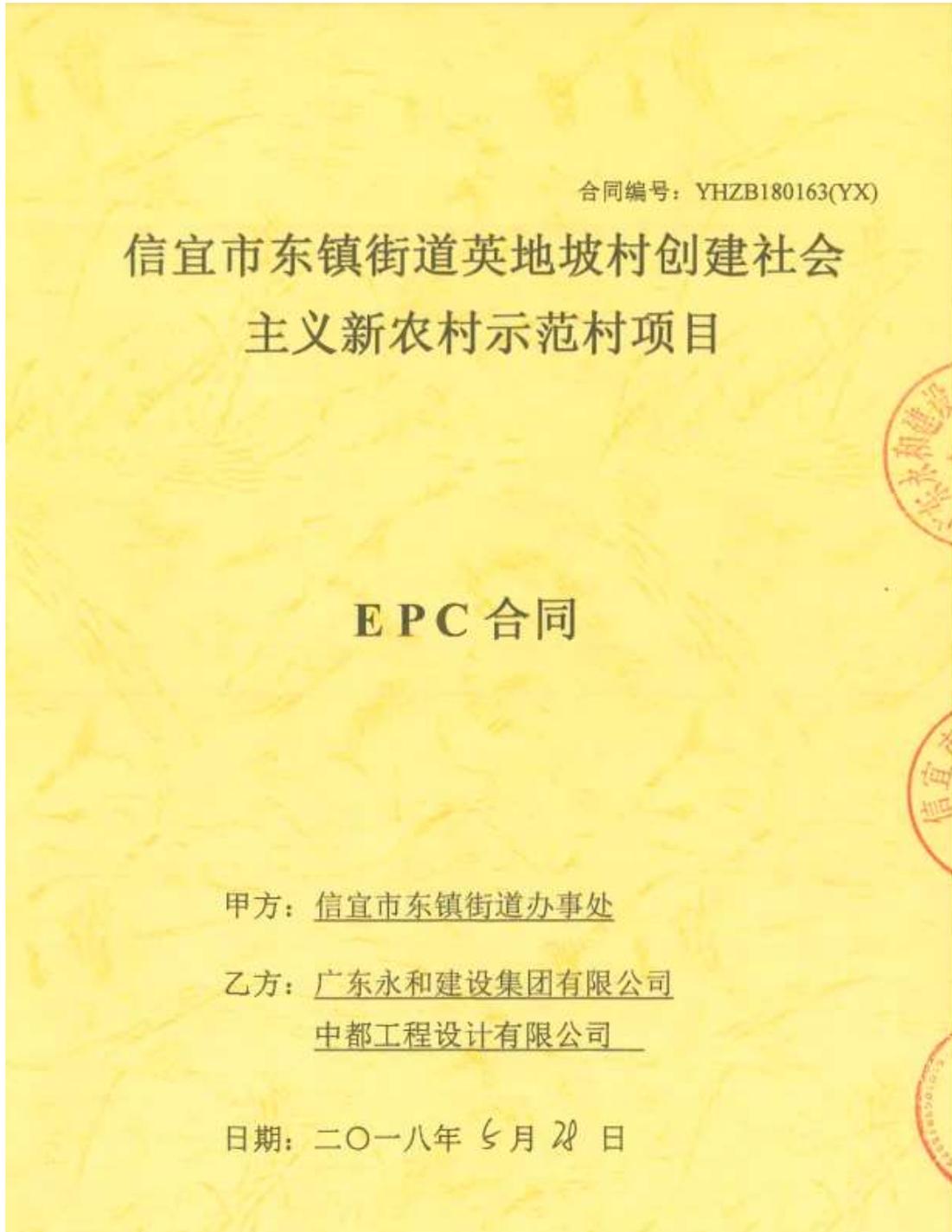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八年 五月廿一日

1.17、信宜市池洞镇旺沙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总承包)



1.18、信宜市东镇街道英地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总承包)



## 2、教师到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聘书

教师到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聘用单位	聘用时间
1	冯川萍	女	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
2	陈列	男	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
3	黄进禄	男	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
4	李晓	女	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
5	钟庆红	女	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
6	曾浩	男	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
7	吴桃春	女	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
8	杨胤	男	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2 年

2.1、教师冯川萍到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聘书



2.2、教师陈列到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聘书



2.3、教师黄进禄到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聘书



2.4、教师李晓到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聘书



2.5、教师钟庆红到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聘书



2.6、教师曾浩到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聘书



2.7、教师吴桃春到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聘书



2.8、教师杨胤到广东永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聘书

